**2020 Books from Taiwan徵件辦法（童書／漫畫）**

附件一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**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，因「 文化內容策進院「109-110年臺灣圖書國際版權推廣計畫(Books From Taiwan)」勞務採購案 」契約之 (承辦廠商) 光磊國際版權經紀有限公司 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乙方之著作，爰授權 文化內容策進院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 (一)類別：

 ■語文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 ■美術著作 □攝影著作

 □圖形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錄音著作 □建築著作 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

 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 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 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□公開上映 ■改作 □出租

 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□公開演出 ■散布

 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 ■不限地域 □限地域：

 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 ■不限時間

 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 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 ■不限次數 □限次數：

 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 ■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□不可再授權

 (六)權利金

 ■無償授權

 □有償授權：□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 □數額： ，支付方法：

 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文化內容策進院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